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6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了XYZH/2013CDA6030-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13CDA6030-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Sanya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另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上述审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拟上市板块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可以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各股东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与需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计算，但还应满足①公司公开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依法不得转让的部分由其他持有满足转让条件股份的股东按持有满足转让条件股份的相对比例公开发售；②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持有满足转让条件股份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持有满足转让条件股份的相对比例公开发售，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1,000 万股；

(3)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根据前述调整机制计算确认的股份数，且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00 万股；

(4)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1,0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本次发行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情形的，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按照如下方式分担：承销费用在 2,300 万元以内（含 2,300 万元）的部分由公司承担，超过 2,300 万元的部分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972.47	10,972.47
2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582.08	1,582.08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超过 12,000.00	不超过 12,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

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5)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9)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1	章建伟	542.355
2	袁旭	531.590625
3	陈俊	389.090625
4	朱传靖	142.995
5	李德勇	57.0375
6	胡欢	321.17625
7	上海挚信	427.5
8	成都亚商	199.5
9	天津达晨	92.625
10	成都盈创	85.5
11	胡志东	32.13
12	肖冰	28.5

截至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调整方案时,上述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若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的上限 8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测算结果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 前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公开发售股份 后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情形 一) ¹ (%)	公开发售股份 后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情形 二) ² (%)
1	章建伟	18.08	13.56	13.56
2	袁旭	17.72	13.29	13.29
3	陈俊	12.97	9.73	9.73
4	朱传靖	4.77	2.78	3.16
5	李德勇	1.90	1.43	1.43
6	胡欢	10.706	10.71	8.03
7	上海挚信	14.25	8.32	9.45
8	成都亚商	6.65	3.88	4.41
9	天津达晨	3.09	1.80	2.05
10	成都盈创	2.85	1.66	1.89
11	胡志东	1.071	0.63	0.71
12	肖冰	0.95	0.55	0.63
13	其他股东 ³	4.93	5	5

如上述测算结果所示,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章建伟、袁旭、陈俊在公开发售股份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48.77% 的股份,公开发售股份后,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不少于 36.58% 的股份,且根据章建伟、袁旭、陈俊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三人之间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行动安排,章建伟、袁旭、陈俊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胡欢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时,胡欢辞任发行人董事不满半年的,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如发行

¹情况一指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时,股东胡欢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满半年,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²情况二指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时,股东胡欢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后满半年,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³指除前述 12 名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 27 名股东:刘彤、田野、叶昌茂、唐武、杨娟、齐文、李洪阳、王尧、王莉、黎勇军、伍琳、肖莉莉、姜海靓、周欣、胥毅、周冠强、都冰、廖炜、何锋、翁德军、颜太军、曹燕、尹辉、黄明友、王前俊、蔡俊锋、孙银花。

人公开发售时，胡欢辞任发行人董事已满半年的，可以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6. 若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按照如下方式分担：承销费用在2,300万元以内（含2,300万元）的部分由公司承担，超过2,300万元的部分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章建伟、袁旭、陈俊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仍为发行人股东，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 担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叶昌茂、刘彤、李德勇、朱传靖、唐武、伍琳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叶昌茂、刘彤、李德勇另外分别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叶昌茂、刘彤另外分别承诺：关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3. 发行人股东胡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挚信、成都亚商、成都盈创、天津达晨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该部分股份。

其中，自然人股东田野、何锋另外分别承诺：关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作出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当满足《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条件时，发行人应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当满足《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条件时，控股股东应根据预案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并按照预案规定的惩罚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当满足《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预案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并按照预案规定的惩罚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1.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违法情形采取措施做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违法情形采取措施做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违法情形采取措施分别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全体董事承诺对于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所作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 上海挚信作出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根据公开承诺、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全部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若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都亚商作出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

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 胡欢作出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 未履行作出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对其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所作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除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因发行人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因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就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对其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所作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除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

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除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其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所作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除因不可抗力及其他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若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因不可抗力等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

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三、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3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及成都 1 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所经营）。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09,386.83 元和 45,859,132.59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870,785.4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查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税务、工商、通信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查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 120192000039684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天津达晨住所变更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209 号。

根据发行人股东天津达晨的说明并查验天津达晨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达晨合伙人和出资结构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
2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9%
5	楚绪京	700	2%
6	林小芬	600	1%
7	乔永胜	1000	2%
8	张飏	900	2%
9	李冬	600	1%
10	束为	1600	3%
11	刘剑锋	700	2%
12	陆森	600	1%
13	钱波	600	1%
14	左晔	1200	3%
15	朱月仙	800	2%
16	拉萨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
17	刘骁	800	2%
18	孙向阳	800	2%
19	庞小虎	600	1%
20	杨坚	800	2%
21	王志明	600	1%
22	邓晓林	700	2%
23	沈华宏	1300	3%
24	尹海峰	600	1%
25	葛和平	600	1%
26	龚琪萍	600	1%
27	徐怀东	500	1%
28	李立文	1300	3%
29	钱海初	800	2%
30	郭波	600	1%
31	杜左海	500	1%
32	张志立	500	1%
33	严明硕	1000	2%
34	赵松	500	1%
35	朱锦崇	800	2%

36	张朝晖	600	1%
37	鲍云	1600	3%
38	杨婧	1600	3%
39	王宝明	1200	3%
40	徐国红	500	1%
41	寇燕	500	1%
42	余卫萍	500	1%
43	丁文江	500	1%
44	孙化明	700	2%
45	郑艺	1500	3%
46	杨伟潮	700	2%
47	魏民轩	800	2%
48	袁辉	600	1%
49	史月霞	600	1%
合计		46,300	1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更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换发

发行人因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就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了更名换发手续。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51000070，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2) 新增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文化厅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网文[2013]0873-025 号，经营范围为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互联网行业企业，主要从事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云加速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70,242,842.09	70,242,842.09	100%
2012 年度	90,497,947.99	90,497,947.99	100%
2013 年度	144,245,324.07	144,245,324.07	1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投资设立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速宝科技”), 发行人持有速宝科技 35% 的股权, 并在速宝科技股东会享有 70% 表决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胡欢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速宝科技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董事兼总裁袁旭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在速宝科技担任执行董事, 并兼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郑庆生的说明、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北京世康怡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郑庆生自 2013 年 1 月起在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起在北京世康怡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郑庆生的说明、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任免决

定文件，郑庆生自 201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岷江水电；证券代码：600131）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宏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亚科技；证券代码：300028）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宏经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玉杰兼任独立董事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行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朱玉杰不再担任该行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原董事胡欢⁴的说明及工商查询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州思浪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核准注销，胡欢及其配偶周鸿祎不再在广州思浪咨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⁵，发行人原董事胡欢配偶周鸿祎通过持股并担任董事会主席、CEO 的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控制的企业包括：

关联方	关联关系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
36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
Qij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
Qihu 360 software Co. Limited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

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欢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

⁵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的上市企业，公开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ec.gov/>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Qij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
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6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持股 100%
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持股 100%
北京奇创优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协议控制的公司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协议控制的公司
其他子公司	通过 VIE 结构控制

2.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迅游有限与奇虎科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 360 定制版网络加速器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3 年 1-12 月期间，发行人应收奇虎科技合作分成款 3,464,451.25 元，发行人本期结转营业收入金额为 3,268,434.95 元。

根据蓝月科技（迅游有限成立后，由迅游有限代替蓝月科技实际履行）与奇虎科技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迅游、360 软件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3 年 1-12 月期间，发行人支付奇虎科技推广费为 376,939.97 元。

经查验，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新增对外投资

根据速宝科技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41809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704 号

法定代表人：袁旭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经营期限：2014 年 2 月 28 日至永久

根据速宝科技公司章程，速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35%
2	崔杰	99	33%
3	潘坤	96	32%

根据速宝科技公司章程，发行人享有速宝科技股东会 70% 的表决权，崔杰和潘坤各自享有 15% 的表决权。经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崔杰为发行人供应商北京畅游空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

2. 新增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1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8353233		发行人	9	2013-03-28 至 2023-03-27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2 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玩偶（小迅）	ZL 2013 3 0118931.8	2013-4-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玩偶（小游）	ZL 2013 3 0118841.9	2013-4-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及专利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属证书 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	房屋所有 权人	国土证号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2001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 层 601 号、602 号、603 号	713.88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11455 号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2032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701 号、702 号、703 号	713.88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11459 号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2035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 层 604 号	497.93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11456 号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2012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704 号	497.93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11460 号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37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8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37592 号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18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9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37593 号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19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10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37594 号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20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11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3）第 37595 号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48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12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596 号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49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13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597 号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54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14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598 号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17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66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599 号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22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67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0 号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14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68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1 号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21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69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2 号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42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0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3 号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33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1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4 号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31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2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5 号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11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3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6 号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28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4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7 号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27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5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8 号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45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6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09 号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50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7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10 号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52836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5 栋-2 层 78 号	35.54	发行人	成高国用 (2013) 第 37611 号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950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1 栋 1 单元 20 层 2008 号	82.28	发行人	—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948 号	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1 栋 1 单元 29 层 2908 号	82.28	发行人	—

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房产中第 1-24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3134.42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中第 25 项、第 26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164.56 平方米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北京有 2 处新增承租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计 651.01 平方米。该等承租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2) 根据发行人与速宝科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将名下一处位于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704 号自有房产中的 50 平方米面积出租给速宝科技用于办公。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查验房产租赁协议、出租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北京承租的面积 335.17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已经终止租赁。

5. 域名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2项到期的互联网域名已办理续期，具体情况为：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tyjsq.com	发行人	2018-04-29
2	tyjsq.net	发行人	2018-04-2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4月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相关合同对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0万元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2009年8月31日，迅游有限和奇虎科技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迅游有限授权奇虎科技运营针对游戏的网络加速软件，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止。2009年10月、2010年3月、2011年1月、2011年7月和2013年6月，迅游有限/发行人和奇虎科技签订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合作分成方式、合作期限、促销活动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合同有效期延期至2015年7月31日。

(2) 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通过其手机服务费支付平台向最终用户提供迅游加速器的充值服务，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3)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付通在线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网站的交易提供在线支付和结算等相关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4)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支付宝服务合同》，根据该协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大快捷即时到账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5)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网银直联服务合作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网银直联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6) 2009年11月20日,迅游有限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迅游有限提供 IDC 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 12 个月。

(7)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主合同》,根据该协议及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附属合同,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 IP 地址、网络带宽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人的网络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并对发行人放置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房的服务器等设施设备进行托管,根据约定,在双方合作终止前,合同永久有效。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对《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主合同》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8) 2009年11月30日,迅游有限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北京 B28 机房 BGP 托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迅游有限提供机柜出租、带宽出租服务,合同有效期 1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不断自动延续 1 年。2010年2月26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7月5日、2010年7月6日、2010年8月27日、2011年6月22日、2012年5月30日、2012年6月29日、2012年7月30日、2013年6月28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3月12日,迅游有限/发行人分别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北京 B28 机房 BGP 托管)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9) 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⁶签订《易宝支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对《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了调整。

(10) 2009 年 1 月 5 日,迅游有限与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欧飞网代理销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迅游有限委托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售迅游点卡,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11)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成都携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

⁶根据工商资料,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更名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售协议》，根据该协议，成都携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理销售发行人点卡商品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终止合作关系。

(12)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网游辅助软件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2013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0日止。

(13) 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畅游空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网游加速业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畅游空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迅游网络加速器所需带宽租用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被投诉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为146人。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以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依法正常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3 年 12 月 13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人数由 8 名董事修改为 7 名董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同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修订，调整了如下内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董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监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胡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董事胡欢提交的辞职报告。胡欢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胡欢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庆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郑庆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章建伟、袁旭、陈俊、郑庆生、唐国琼、陈宏、朱玉杰。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唐国琼、陈宏、朱玉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营业税	网络加速服务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1%、2%

注：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已取消审批项目备案通知》（编号 10141），迅游有限/发行人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 年、2010 年为免税期，2011 年至 2013 年为减半期。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6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该专项资金系对发行人迅游加速器产品给予的重点产品一次性奖

励。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18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上市奖励资金 50 万元。

(3)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等 57 家企业 2013 年促进企业提升竞争力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72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促进企业提升竞争力专项资金 5,400 元, 该专项资金系对发行人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4) 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 该专项资金系对发行人上市辅导验收及报会项目费用的补贴。

经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签订《2011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2 年 4 月向发行人提供项目资金 178 万元用于迅游加速系统升级优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正式验收完成, 发行人将该笔款项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到的该笔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该笔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高新区第三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91 号), 迅游云加速平台升级优化建设项目被列入补助范围。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签订的《2013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用款合同书》,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给予发行人补助资金 193 万元用于迅游云加速平台升级优化建设, 发行人在完成项目后需向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提交竣工验收的总结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的补助资金 193 万元, 该项目尚未完成, 发行人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未结转当期收益。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募投项目调整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的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并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调整。

原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3 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中“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和“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确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972.47	10,972.47
2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582.08	1,582.08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超过 12,000.00	不超过 12,000.00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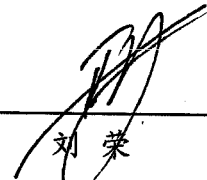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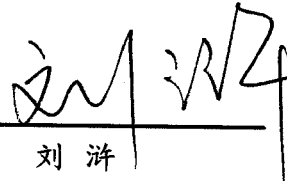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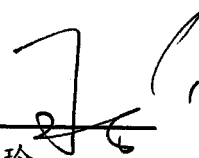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汛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